

副食品及餐厨日用品采购项目-蔬菜、
水果、其他副食品及餐厨日用品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JS2025-001

招标人：福海县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	35
第五章 技术规范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78

第一章 副食品及餐厨日用品采购项目-蔬菜、水果、其他副食品及餐厨日用品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副食品及餐厨日用品采购项目-蔬菜、水果、其他副食品及餐厨日用品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JS2025-001

项目名称: 副食品及餐厨日用品采购项目-蔬菜、水果、其他副食品及餐厨日用品

预算金额: 268.064万元(贰佰陆拾捌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最高限价: 268.064万元(贰佰陆拾捌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采购需求: 提供蔬菜、水果、其他副食品及餐厨日用品统一配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若为经营企业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2 投标人所供产品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证书(例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辅料可以溯

源；

3.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纪录；

3.4 投标人必须具备供货、仓储、配送及其他符合相关食物贮运条件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3月0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 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福海县公安局

地 址：福海县

联系方式：0906-3477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黄金河谷二期 5 号楼 5-2 门面

联系方式：135657910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松敏

电 话：0906-7666699 135657910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副食品及餐厨日用品采购项目-蔬菜、水果、其他副食品及餐厨日用品 项目编号:XJJS2025-001
2	采购人	名称:福海县公安局 联系人:胡婷 联系电话:0906-347741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黄金河谷二期5号楼5-2门面 联系人:王松敏 电话:0906-7666699 13565791065
4	到货地点	按照招标人指定地点
5	质量保证	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按产品包装上的质保期限;符合国家食品的质量要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若为经营企业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2 投标人所供产品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证书(例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辅料可以溯源; 3.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纪录; 3.4 投标人必须具备供货、仓储、配送及其他符合相关食物贮运条件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5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投标控制价	268.064 万元（贰佰陆拾捌万零陆佰肆拾元整） *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包含：成本、运输、搬运、仓储保管费、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和后续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报价采购采用下浮率报价（以实际采购时间当地市场零售价基础上下浮）
9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35000.00 元（叁万伍仟元整） 开户名称：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虹桥支行 账号：3008120309200086271 备注：1、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备注（转账备注：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超出备注字数的，供应商可自行缩写），未备注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认可。请投标人自行确定好到账日期，因自身原因缴纳保证金未按开标截止前到账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在开具电子保函支付保费时，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并将保费支付凭证列入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视为未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3、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
12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企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一正二副纸质版、三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邮寄至（新疆聚顺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件人：王松敏，电话：13565791065，）以备后期存档，若开标结束 3 天未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和（或）加盖电子公章。
1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文件的地点：政采云平台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4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时间: 2025年03月04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8	履约担保	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1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蔬菜、水果、其他副食品及餐厨日用品数量、规格等参数进行及时定点免费配送, 并开具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和经由验收部门签字或盖章的送货单等资料向采购单位核算中心进行结算, 每月底结算一次并提供当月发票, 买方再向卖方支付该发票价格的 100%。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组 技术组/人, 经济组/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采云系统专家库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22	不见面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 ①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 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前须上传附件为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6)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7)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应于工作日内提前上传电子标书，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23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381304661@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全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3565791065</p> <p>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24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p>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报价进行人工审查，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应当否决其投标。</p>
25	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p>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与买方签订《物资采购廉洁合同》（见第二章合同格式），中标人不同意签订《物资采购廉洁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2.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2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3 月 04 日上午 11:00-11:3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3 月 04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p>
28	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8	其他	<p>1、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投标人不得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类似业绩，对于投标人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对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将其失信行为列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诚信信息记录。</p> <p>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4、招标人若发现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6、提供就近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p> <p>7、提供就近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p> <p>8、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项目概况简述

2.1 采购内容：提供蔬菜、水果、其他副食品及餐厨日用品统一配送服务

2.2 供货工期：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5. 现场考察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考察现场。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前往考察，如需要，招标人可提供必要的协助。投标人可考察与供货点情况有关的资料，并对其判断及判断的偏差承担责任。考察期安全责任自负，现场考察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投标人现场考察获得的认识和资料，仅供投标人投标参考使用，招标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合同格式
4	货物需求量表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根据 26.2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3 为使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9.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和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按照第 17 条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的全部文件；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内如实填写拟供货物价格的下浮比例。

12.2 本次招标货物的报价是指货物运输到交货地点的价格和货物伴随服务费用，报价必须包含：成本、运输、搬运、仓储保管费、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和后续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12.3 市场价格由招标人调查小组按月对市场零售价进行调研，确定后对市场价格进行更新，价格下浮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报的比例不变，后期最终供应价格为：后期市场零售价一（后期市场价格*价格下浮比例）。

12.4 投标人按照上述第 12.1~3 条要求报价，其目的是便于招标人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以百分比单位。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第 11 条规定，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填写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14.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投标人所承担的缺陷处理等义务。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按照第 11 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

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出具证明文件。

15.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条款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有效期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期限内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并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有效期作相应的延长。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7.2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银行转账、汇款或保函形式，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注明所投招标包件号，支付凭证扫描后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凡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第 33 条规定交纳了要求的履约担保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

(a) 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b) 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

招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和（或）加盖电子公章。

四、投标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3、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4、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不见面开标

19.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9.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9.1.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其差异，否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因理解不充分，造成投标方制定的技术方案，在

项目实施时偏离业主实际需求，在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的上传

19.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s”格式）：

19.2.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9.2.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招标人可以按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招标人将停止接受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主持人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 开启标书后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第一章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主持人依据采购人要求，收集供应商进行二次或多次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此期间需保持在线状态，不得离开。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特殊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包括单价分析表，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25.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要求。

26.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 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人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响应

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若为经营企业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8)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评标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6.3 招标人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6.4 招标人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算术性修正后的价格即为投标价。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资格审查资料

(一) 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

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	
2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3	生产厂家是否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若为经营企业是否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合法有效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	
5	其他情形；	合法有效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环节。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响应性审查	5)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拟提供服务、技术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和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8) 合同履行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地点
		9)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10) 投标保证金	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1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履约担保的承诺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其他情形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方法（可根据标的物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商务分值 15 分、技术部分分值 55 分，价格分值 30 分（详见下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以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优惠比例最多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每项得分为 7.5 分（分为 4 类），共计 30 分。报价优惠比例最多的为满分。单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总报价得分=各单项报价得分合计	
技术 (55 分)	专业设备 (10 分)	1、供应商提供农残及卫生检测留样的相关证明文件，计 3 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自检合格证） 2、在业主本地自有保鲜库 100m ² 得 3 分，每增加 100m ² 加 1 分，最高得 7 分；或在业主单位本地租赁不少于 100m ² 得 2 分，每增加 100m ² 加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保鲜库的产权证明资料及租赁合同）

<p>运输能力及环境 (10分)</p>	<p>根据设备配置齐全程度、运输情况综合评审打分。 提供三辆车辆（冷藏箱式货车）得5分，每增加一辆得两分，最高得9分），司机持有健康证得1分； (提供彩图、车辆所属文件、行驶证等证明材料)</p>
<p>保障措施 (1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安全追溯证明（如检测报告或合格证等）和追溯方案；②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方案；③检验检疫措施方案；④食材质量标准；⑤质量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⑥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方案；⑦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分析方案及处置措施等；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提供的各项内容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得15分； 提供的各项内容较全面，漏缺1项或2项或有瑕疵，且其他项有针对性，得12分； 提供的各项内容基本全面，漏缺3项或4项或有瑕疵，且其他项有针对性，得8分； 提供的各项内容基本全面，漏缺5项或6项或有瑕疵，且其他项有针对性，得4分； 提供的方案不全面，针对各项内容没有针对性，得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应急处理方案 (12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临时性配送任务、食品安全事件、运输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2分； 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 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 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存在3处以上（不含3处），得0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售后服务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方案包含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时间、人员组织、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点的设置等内容）。</p> <p>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得8分；</p> <p>以上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6分；</p> <p>以上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4分；</p> <p>以上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存在3处以上（不含3处），得0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商务 (15分)	企业实力 (8分)	<p>1、供应商具备实体门店及配货场所的计4分（提供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p> <p>2、具有类似业绩，签订合同，每个1分，最高不超过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人员状况 (7分)	<p>1、配货场所工作人员经健康检查持健康证上岗的计4分；（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配货场所工作人员配备有专门的工作服且操作可视的计3分；（提供照片）</p>
合计	(100分)	

评标小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和对投标人的了解，独立地进行判断和评价打分。评标小组成员打分汇总后，按综合评价得分依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规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但前提条件是该投标人必须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

28.2 为充分体现本次招标合理低价中标的原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将投标报价中的总价和单价降低到合理低价水平，否则招标人将根据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与下一个中标候选人协商签署合同，未接收价格调整的投标人并不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接受调整价格后方能授予合同。

28.3 在授予合同的同时，当投标人运抵货物的运杂费报价和单价不平衡时，在不影响到货

单价和总价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对报价组成进行调整。投标人应接受上述不平衡报价的调整，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29.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除合同总价外，该类增加和减少不造成单价和服务条款的改变。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 中标通知

31.1 在评标结束及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招标结果公示，通过一个工作日公示后发布中标通知。

31.2 在中标人按照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招标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照第 17.4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3 在中标人最终确定及发布中标通知之前，招标人可向意向中标人发出预中标通知，邀请其前来进行协议谈判。

32. 签订合同

32.1 本次采购招标，由买方和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

3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必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2.3 按照第 28 条约定，买方与拟定中标人协商达成一致后，三十（30）天内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2.4 如果根据本招标文件第 33.3 或 32.2 项的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或向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七（7）天内，必须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

33.2 履约保证金采用非现金、转账或汇款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33.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 33.1、33.2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必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34. 采购方式变更

34.1 若出现下列规定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决定变更采购方式：

-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 (3) 所有投标报价均超过招标人可以接受的价格时；
- (4) 其它原因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

34.2 出现 34.1 条所述情况时，招标人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择采用重新招标，或在现有投标基础上进行竞争性谈判、协议采购等其他采购方式。

35. 廉政

35.1 招标人、买方及投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5.3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同时与买方签订《物资采购廉洁合同》（见第二章合同格式），中标人不同意签订《物资采购廉洁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订货方式。甲方每日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由指定人员向甲方确认核实订货单。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

1、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2、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食堂。收货方供货方现场验货，若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收货方有权立即退货。

3、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

5、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后期市场价格由招标人市场调查小组按月（季度）

对市场零售价进行调研确定后对市场价格进行更新，价格下浮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报的比例不变，后期最终供应价格为：后期市场价格—（后期市场价格*价格下浮比例）。如乙方价格高于后期最终供应价格，则甲方有权按后期最终供应价格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厨师、库管员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7、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物无论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8、乙方必须是固定人员长期送货，且必须通过医疗部门正规体检后持有健康证，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

第四条：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到账专项资金按月直接支付，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据正规合法发票，甲方予以付款。对私抬食品价格，不能确保食品质量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款项。

第五条：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立刻进行送医救治，启用履约保证金垫付，最后根据责任界定划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延误批次货物总价。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甲方人员全部损失。

第七条：甲方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相关单位或配合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配送检疫检验等开展各类督查和联合检查，要求乙方派相关人员参加。

第八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提出申请备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用同类同价格食材进行替换。

第九条：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 1、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_____

第十条：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

-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 年 月 日签定，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及留档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福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资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

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

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物资采购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买方：_____（以下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范腐败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1. 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2. 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违约责任

（1）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有权将乙方列入公司“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若乙方发现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有权向甲方所在单位的监督部门举报，由甲方所在单位的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定为准。

第四章 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

一、具体要求及标准：

- 1、所供食品要符合国家检疫标准，有当批次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 2、所供食品价格要低于市场价格。
- 3、每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有关行政部门对各客户产品例行质量检测，所需费用全部由供货商承担。如果在检测中该产品质量出现不合格，对该产品处罚费用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 4、中标供货商必须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供货及时，若供货不及时给食堂造成损失，由供货商承担赔偿责任。
- 5、采购数量：以采购方当天实际需求为准。
- 6、食品要求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按国家标准，提供配送食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二、所供原料的具体要求：

所供原料包装符合卫生要求，符合食堂具体使用的规格标准要求。

- 1、蔬菜：新鲜、绿色、无污染。
- 2、副食品类：产品外包装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符合检疫标准，并提供当批次检验报告，符合定型预包装要求
- 3、所有定型预包装原料有市场准入证即：SC标志。
- 4、所供商品应完全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进口食品要标有中文标示。

三、其他要求：

- 1、供货单位中标后不得转让其它商家供货。
- 2、所有中标供应商直接对招标人系统食堂负责，实行统一采供，集中结帐，服从中心采供部的调整，按时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 3、供货商必须具有社会责任感，禁止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物值不符，如出现此类情况，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 4、各供货商必须时刻保证通讯畅通，供货及时，若供货不及时给食堂造成损失，由供货商承担赔偿责任。

所供原料的具体要求

所供原料包装符合卫生要求，符合食堂具体使用的规格标准要求。

1、蔬菜：新鲜、绿色、无污染。

(1) 叶菜类：包括白菜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菠菜和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等属于同一品种的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 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圆椒、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3) 蔬菜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去根帮和老叶，去杂，洗净，不切农药残留限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4)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水果：新鲜、绿色、无污染。

水果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

(1) 苹果类：具有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2) 梨类：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3) 蕉类：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4) 桔类：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清新洁净无裂口，无机械伤，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橘络少。

(5) 柑类（蜜柑、广柑、芦柑等）：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6) 桃类（毛桃、水蜜桃、黄桃、蟠桃等）：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3、调料杂物类质量要求

a、干货调料品包装上应注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产地等相关内容。干菜、大料、干货等散装的料品是否有发霉、变质的现象。

b、干货调料、生粉豆制品、半成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糖等)等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Q/GSCT0001S—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质量标准：

配送商提供的副食类，调料类，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其提供产品的产品文件规定，符合有关《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检验、检疫的规定，取得了国家相关部门颁布制定的商品 检验、检疫、卫生报告。

(1) 投标人应尽量避免将食材拼箱混装；袋装产品运输器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雪设施，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通风、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处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有污染、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包装物件应码放距地面、墙壁 20cm 以上，注意防虫、防鼠、防潮。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2)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3) 产品的销售和运输应标注相应的标志，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散装运输要有专车，保持车辆清洁、卫生。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具体标注按有关规定执行检验时，产品未标注质量等级时，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应判为不合格产品。

(4) 所有产品国标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顺序执行，各标准基础上同时以最严格标准为准，乙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5) 甲方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保证质量、数量，如有以次充好、腐烂变质、过保质期和违背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由于以上食品的原因造成我单位人员出现食物中毒事故的，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按规定进行法律赔偿。

凡是食品类必须签订《食品责任安全协议》书。

5、数量、品质保证

a、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正、负3%，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正、负3%。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乙方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

b、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6、配送要求

(1)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车内无异味、无漏水、清洁干净整洁等。

(2) 配送人员必须为供货商公司在职员工(指该公司缴纳社保或者由公司发放薪酬)，办理合格有效的健康证，穿戴干净整洁的配送服装，讲文明，会最基本的国语。供应商将食材送至指定地点，供应商按照约定时间配送。

(3) 配送数量按采购人每次下达的计划表执行配送,物资配送交付验收单由供应商提前做好并与配送的食品原材料一同交至采购人后，送货人员、货物验收人员在交货验收单上签字。供应商必须保证食品配送的连续性，不得中断(除节假日及采购人另行通知的时间外)。

(4) 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5)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投标人负责。

7、验收要求

(1) 所购入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 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7) 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对该情况记录在案，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成交供应商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成交投标人供应资格，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8)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其他要求

1)、中标后不得转让其它商家供货。

2)、中标人直接对招标人系统负责，实行统一采供，集中结帐，服从中心采供部的调整，按时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3)、具体配送品种、地点、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四、送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技术规范

1、一般要求

1.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业主的质量技术要求；

1.2 本项目必须使用符合设计要求的优质的货物，卖方必须如实地介绍类似工作业绩及类似货物的使用情况；

1.3 卖方应满足招标人在货物的使用过程中提出的补充或修改意见；

1.4 卖方应满足招标人对其在整个供货过程中的时间要求；

1.5 供货地点：甲方指点地点；

2、质量保证要求

2.1 卖方应随时接受招标人对卖方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检查；

2.2 卖方应接受采购人在生产过程中随时对质量跟踪抽样检验，抽样的标准、方法和比例均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

3、具体要求及标准

3.1、投标条件及要求

3.1.1、投标方应具有供货能力，生产厂商具有一定的加工制作能力，具备必要的生产工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投标方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

3.1.2、必须具有“三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健康证。

3.1.3、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若为经营企业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1.4、所供食品要符合国家检疫标准，有当批次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3.1.5、所供食品价格要低于市场价格。

3.1.6、每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有关行政部门对各客户产品例行质量检测，所需费用全部由供货商承担。如果在检测中该产品质量出现不合格，对该产品处罚费用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3.1.7、各供货商必须时刻保证通讯畅通，供货及时，若供货不及时给食堂造成损失，由供货商承担赔偿责任。

3.2、所供原料的具体要求

所供原料包装符合卫生要求，符合具体使用的规格标准要求。

3.2.1、副食品类：产品外包装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符合检疫标准，并提供当批次检验报告，符合定型预包装要求

3.2.2、所有定型预包装原料有市场准入证即：SC 标志。

3.2.3、所供商品应完全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进口食品要标有中文标示。

4、其他要求

4.1、中标人中标后不得转让其它商家供货。

4.2、中标人商直接对招标人负责，实行统一采供，集中结帐，服从中心采供部的调整，按时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4.3、供货商必须具有社会责任感，禁止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物值不符，如出现此类情况，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5、付款条件及方式

无预付款。所供食品均需开具税务部门正规发票。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到账专项资金按月直接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投标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投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附件 7：主要人员简历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如有）

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8：报价一览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响应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三、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四、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 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及最后报价；

(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生产厂家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若为经营企业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3、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供应商从事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项许可(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本人做为福海县公安局的供货商及合作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1. 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贵单位采购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

2、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缺斤短两，如出现缺斤短两，少一赔百（公斤）；

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4、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5、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向甲方售出的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6、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7、我方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8、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存放。存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9、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10、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贵单位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 本公司(本人)剩余未结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全部归贵单位所有;
 - 2、如因本人的相关行为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的未结款项不足以弥补贵单位损失的, 本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被贵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制裁, 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授权贵单位在全国的各类报纸、杂志、网络、微信、电台、电视台等任何媒体对本人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 相关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
 - (2) 授权贵单位将本人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 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 5、如本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 贵单位有权直接报案, 依法追究本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三、本人作为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自愿为本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

承诺人(签名) :

日期:

附件 5 投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招标文件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如有）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4					
5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招标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报价一览表

附件 8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下浮比例	服务期限	备注
1		蔬菜类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水果类			
3		其他副食品			
4		餐厨日用品			
		投标总优惠率的平均值：			

备注：

报价说明：1、投标报价包含：成本、运输、搬运、仓储保管费、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和后续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